

广东省能源局文件

粤能新能〔2021〕50号

广东省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 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惠州市能源和重点项目局，广东电网公司、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各有关企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现将我省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年度保障性并网规模安排

根据国家下达的我省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最低消纳责任权重要求，确定2021年度我省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规模为900万千瓦，主要用于安排存量项目。2020年底前已核准且在有效期内的

风电项目，2019 年和 2020 年平价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竞价光伏发电项目，以及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直接纳入保障性并网范围。由于存量项目规模已明显超出保障性并网规模，今年不组织保障性并网项目竞争性配置。

二、积极推进 2021 年项目建设

（一）全力推进海上风电建设。

有关市要切实加强督导协调，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全力推进三峡阳江沙扒二三四五期，中广核汕尾后湖、惠州港口一，粤电阳江沙扒、湛江外罗二期、湛江新寮，大唐汕头勒门 I，中节能阳江南鹏岛，南方电网珠海桂山二期，国家电投揭阳神泉一、湛江徐闻，华电阳江青洲三，明阳阳江沙扒等项目全容量并网；同时，继续加强与军队、通信等部门沟通对接，按照“成熟一个、开工一个”的原则，推动汕尾甲子，惠州港口二，揭阳神泉二、靖海，汕头洋东、海门、勒门（二），以及阳江青洲、帆石场址等项目有序开工建设。

（二）有序推进陆上风电建设。

各市要抓紧推进在建项目建设，同时认真梳理项目核准及开工情况，及时清理核准文件失效项目，积极推动已核准项目加快落实开工条件，尽快开工建设，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建成投产。

（三）加快大幅提升光伏发电装机规模。

自去年迎峰度冬以来，我省电力负荷屡创新高，电力供需矛盾突出，预计将持续一段时间。光伏发电建设周期短，可在一定程度

上缓解供电压力，为此，各市要积极组织和推进保障性并网项目建设，确保在今年底前建成投产。已开工未并网项目，优先考虑纳入2022年保障性并网范围。支持后续新增备案项目加快落实建设条件，尽快开工建设，鼓励采取市场化方式并网，并网条件由发电企业与电网企业协商确定。对未纳入今年保障性并网范围且未采取市场化方式并网的项目，如今年底保障性并网规模仍有空间，将根据项目并网时序，按照“先并先得”的原则增补纳入今年保障性并网范围；如保障性并网规模无剩余空间，优先考虑纳入2022年保障性并网范围。

三、抓紧做好2022年项目储备

按照《通知》要求，省将适时组织开展2022年保障性并网项目竞争性配置，请各市抓紧摸清资源现状，挖掘潜力，探索开发建设新模式，做好项目储备；并积极协调自然资源、林业、生态环境、住房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推动项目落实土地、场址、接网等建设条件，及时开工建设，实现项目持续开发、有序并网。有关发电企业要抓紧开展相关工作，做好参与竞争性配置工作准备。竞争性配置办法将另行制定印发。

四、加快接网工程建设

各市及有关发电企业要加强与电网企业对接联系，及时协调解决征地、审批等问题，推动接网工程加快建设。电网企业要简化接网流程及办理手续，加快接网工程建设，对已具备接网条件的项目做到“能并尽并”，不得以项目未纳入保障性并网范围或平价名单为由

延缓或拒绝办理接网手续，同时进一步拓展接网消纳空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资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445号）要求，对电网企业建设有困难或规划建设时序不匹配的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允许发电企业投资建设，缓解新能源快速发展并网消纳压力。发电企业建设配套送出工程应充分进行论证，并完全自愿，可以多家企业联合建设，也可以一家企业建设，多家企业共享。

五、其他要求

各市要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开发建设秩序，不得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加大对项目核准（备案）材料、实际建设场址等信息的核查力度，联合其他部门加强对项目建设合法性、安全性等情况的协同监管；支持屋顶光伏发展，结合实际加强屋顶光伏规范化建设，对遇到的产权多样化、安装限高、历史遗留问题等情况，加大协调力度，依法依规妥善解决。发电企业要加强工程质量管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安全；及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并按月更新项目信息。

附件：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1〕25 号）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及电话：耿园园，020-83138598)

附件

广东省能源局 综合处
2021-05-24
1544 号

国家能源局文件

国能发新能〔2021〕25号

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 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能源局,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派出机构,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内蒙古电力公司、电规总院、水电总院,各有关企业,各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商会):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风电、光伏发电进入新发展阶段。为持续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现就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

安全新战略的重要论述,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以及 2030 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等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完善发展机制,释放消纳空间,优化发展环境,发挥地方主导作用,调动投资主体积极性,推动风电、光伏发电高质量跃升发展。2021 年,全国风电、光伏发电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1%左右,后续逐年提高,确保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达到 20%左右。

二、强化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引导机制

按照目标导向和责任共担原则,根据“十四五”规划目标,制定发布各省级行政区域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和新能源合理利用率目标,引导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依据本区域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和新能源合理利用率目标,积极推动本省(区、市)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和跨省区电力交易,确定本省(区、市)完成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最低消纳责任权重所必需的年度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并网规模和新增核准(备案)规模,认真组织并统筹衔接做好项目开发建设和储备工作。

三、建立并网多元保障机制

建立保障性并网、市场化并网等并网多元保障机制。

各省(区、市)完成年度非水电最低消纳责任权重所必需的新增并网项目,由电网企业实行保障性并网,2021 年保障性并网规模不低于 9000 万千瓦。保障性并网规模可省际置换,通过跨省区

电力交易落实非水电消纳责任权重的,经送、受省份协商并会同电网企业签订长期协议后,根据输送(交易)新能源电量相应调减受端省保障性并网规模并调增至送端省。保障性并网项目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配置统一组织。

对于保障性并网范围以外仍有意愿并网的项目,可通过自建、合建共享或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落实并网条件后,由电网企业予以并网。并网条件主要包括配套新增的抽水蓄能、储热型光热发电、火电调峰、新型储能、可调节负荷等灵活调节能力。

四、加快推进存量项目建设

2020 年底前已核准且在核准有效期内的风电项目、2019 年和 2020 年平价风电光伏项目、以及竞价光伏项目直接纳入各省(区、市)保障性并网项目范围。各类存量项目应在规定时限内建成投产,对于超出核准(备案)有效期而长期不建的项目,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清理,对确实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应及时予以废止。

各省 2021 年保障性并网规模主要用于安排存量项目。存量项目不能满足今年非水电最低消纳责任权重要求、保障性并网仍有空间的省(区、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按剩余保障性并网规模抓紧组织开展竞争性配置,确定 2021 年并网的新增项目,加快核准(备案),积极推进建设,确保尽早建成投产。

五、稳步推进户用光伏发电建设

2021 年户用光伏发电项目国家财政补贴预算额度为 5 亿元,

度电补贴额度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 2021 年相关政策执行,项目管理和申报程序按照《国家能源局关于 2019 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19〕49 号)有关要求执行。在确保安全前提下,鼓励有条件的户用光伏项目配备储能。户用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保障并网消纳。

六、抓紧推进项目储备和建设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应根据《可再生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明确的方向和任务,依据本省(区、市)2022 年非水电最低消纳责任权重,确定 2022 年度保障性并网规模,抓紧组织开展保障性并网项目竞争性配置,组织核准(备案)一批新增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做好项目储备,推动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实现接续发展。

七、保障措施

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及时公布保障性并网规模,落实保障性并网和市场化并网项目,及时编制年度开发建设方案并抓紧组织实施。要优化营商环境,规范开发建设秩序,不得将配套产业作为项目开发建设的门槛。要督促地方落实项目建设条件,推动出台土地、财税和金融等支持政策,减轻新能源开发建设不合理负担,调动各类市场主体投资积极性。要加大与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生态环境、住房建设等部门的协调,为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创造有利条件。

电网企业要简化接网流程、方便接网手续办理,推广新能源云平台,实现全国全覆盖,服务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要加

强接网工程建设,确保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保障性并网和市场化并网项目“能并尽并”,不得附加额外条件。要会同全国新能源消纳监测预警中心及时公布各省级区域并网消纳情况及预测分析,引导理性投资、有序建设。

发电企业对纳入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的项目,要按照核准(备案)文件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项目建设。要加强工程质量管控,确保建设安全 and 生产安全。要及时在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填报并按月更新项目信息。

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要按月统计项目信息并报国家能源局,抄送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和相关派出机构。

国家能源局将加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落实情况监测评估,引导和促进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各派出机构要加强对辖区内风电、光伏发电规划落实、项目竞争性配置、电网送出工程建设、项目并网消纳等事项的监管,按要求组织开展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保障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运行规范有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能源局

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
